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崇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235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唐崇仁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在臺中市某地點，以注射針筒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於113年5月19日8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在新北市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補充「扣案物照片」、「被告唐崇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唐崇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其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公

01 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供稱「第二次施用毒品時間與第一次相同，地點在新北，同  
04 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前提到臺中是我口誤了」等語，  
05 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不同犯罪決意，先後於  
06 不同時、地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且被告所述情  
07 節尚難謂有何不符常理之處，依事證有疑則利益應歸屬被告  
08 之證據法則，尚難認係屬數行為而構成數罪，公訴意旨認應  
09 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  
11 察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  
12 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  
13 戕身心健康為主，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  
14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  
15 害，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  
16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0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1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2 本案查獲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分別含  
23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4 成分，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此  
25 外，因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  
26 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毒品完全析離，故應  
27 與上開毒品視為一體，而亦應按前揭規定，併予沒收銷燬；  
28 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  
29 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白色粉末1包(含外包裝袋1只)	(1)毛重0.4162公克、驗餘淨重0.1378公克。 (2)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AA81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
2	鑷管1支	(1)毛重0.2014公克。 (2)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3	針筒3支	(1)毛重7.8661公克。 (2)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4	吸食器1組	(1)毛重35.0483公克。 (2)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9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2811號

04 被 告 唐崇仁（略）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唐崇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執行完畢釋  
10 放，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46  
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12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  
13 意，於113年5月18日某時，在臺中市某地點，以注射針筒之  
14 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於113年5月19日8時許為  
15 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8日22時5分  
17 許，為警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查獲，並扣得  
1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378公克），含第一級  
19 毒品海洛因之鑷管1支、針筒3支，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之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  
21 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唐崇仁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01

		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22）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4 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  
 05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上開扣案  
 06 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劉文瀚